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为积极配合并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西安市政府防疫工作要求，同时保证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，维护股东及公众安全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、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1年12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以现场方式、视频方式（疫情防控需要）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现场会议、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名，代表股份195,945,5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627%；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37,579,1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957%。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58,366,3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06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所持股份37,579,1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95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、视频参会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分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何曙明先生、齐连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1.1 选举何曙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93,429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160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35,063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048%。何曙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齐连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93,430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165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35,064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075%。齐连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王嘉欣、牛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